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6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 10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至网络投票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丁日佳、吴团结、侯晓红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就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整/年（税前）。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 董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希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今后能发挥其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并为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及内控方面提供更多的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进行调整，并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工智能+”行动与“深地经济”国家战略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完成了从“矿山软件服务商”到“全栈式时空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初步转型。公司以全球首个工程领域时空大模型为技术锚点，在核心研发、市场拓展、行业认可、品牌传播及社会价值五大维度实现协同突破，不仅巩固了矿山智能化领域的领军地位，更构建起跨行业的“技术—产品—生态”全链条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行业，产品体系持续完善并实现迭代升级，从透明化超前探测、龙软智图云 GIS 平台、地测保障、安全生产协同管控平台、时空智能决策支持，到透明化矿山、灾害工业仿真（CAE）与预测预报、智能化采掘、智能化通风、智能化洗选，已构建起除煤机装备及安全监测系统硬件设备外，行业内最完整的矿山智能化建设核心技术体系与全产业链布局。

在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方案的政策引导下，矿山智能化建设正加速从初中级阶段迈向高级智能化的深水区，从单系统自动化走向全矿井智能协同，对工业软件的智能化水平、平台化能力和自主可控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持续拓展开放合作边界，深化与人工智能上下游生态融合，构建面向各类工程垂直领域的大模型技术体系，并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包括矿山在内的泛工程领域智能

原创技术研发。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矿山行业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发并落地应用首个工程领域时空大模型（Loong Model），突破大语言模型在矢量图形理解、时空推理和物理规律约束方面的先天局限，实现 AI 从“理解语言”向“洞察时空”的跨越，该成果获评当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将以“时空大模型+视觉智能分析+多智能体平台”三大产品线为依托，以矿山为工程验证和落地场景，打造面向工程领域的可靠、安全自主 AI 技术体系，目前已在大唐能投等多个标杆项目中落地应用。

2025 年，公司以“商业模式创新+市场边界拓展”为策略，实现国内市场的深度渗透与海外市场的突破性进展，构建起“矿山和多行业并举”的市场格局。在非煤矿山领域，龙软智图及管控平台的研发和应用获突破：公司与亚洲最大铅锌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合作研发的三维综合管控平台，首次在金属地下矿山实现全要素时空信息集成与实时数据驱动决策，填补行业同类场景技术空白。公司承建的河南国际矿业开发几内亚有限公司智慧矿山综合管控平台项目，已成功完成现场交付并正式投入运行，成为公司赋能非洲矿业智能化升级的标杆项目，充分验证了中国智能矿山技术在海外复杂场景的适配能力。商业模式上，推出“年费+高质量服务”的订阅制模式，打破传统软件一次性采购壁垒，让中小矿山企业低成本享受高端智能服务，构建起“技术迭代—用户反馈—产品优化”的良性循环。

2025 年，公司以“技术展示+行业发声+体验互动”为核心策略，亮相多场顶级行业展会，从“技术输出”升级为“标准引领”，品牌影响力从国内延伸至国际。2025 年 10 月，在汇聚 17 国 1200 余家企业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煤炭采矿技术展上，公司集中展示 15 大产品系列，特设时空大模型实操体验区，让参观者亲身感受智能问答、智能制图等核心功能。

公司 2025 年围绕云 GIS、时空智能、高级智能化矿井建设等核心技术体系持续迭代深耕，2025 年度公司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2 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12 项（其中获得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

公司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荣获 2025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项；公司连续 4 年入选中国煤炭协会“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 20 强”；公司荣获 202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2025 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85.34 万元，比上年

同期下降 5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2.1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3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8.73%。

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改与完善

2025 年 5 月及 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由董事长牵头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并成立整改工作小组，严肃对待、高度重视并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问题的产生根源，开展各部门的自查工作，明确落实整改责任，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针对暴露出的各类问题开展严肃核查与深刻反思，并据此落实完善优化及整改规范工作。

针对监管提出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梳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加强监督工作，补充修订并全面完善公司制度文件，提高对企业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理解，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公司组织全员进行培训学习并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加强财务人员在最新会计准则和有关制度方面的培训和学习，加强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全面理解，及时传达证券、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以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优化定期报告协同机制，公司强化并完善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投资部门等共同参与定期报告的会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存在的不足。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九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成立平台研发部的议案；
- (3) 关于在成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的议案。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定期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企业基本面信息，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高效的沟通交流。

三、2026年度战略与规划

（一）加快AI+赛道落地，AI+工程向多业务场景全面转型。紧跟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成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迭代时空大模型，以多年沉淀的矿山行业大数据为依托，矿山垂直领域深化工程化融合，提速时空大模型落地量级及节奏。同时，基于龙软时空大模型“矢量图形处理+时空洞察+工程知识”的时空大模型架构和系统平台，将矿山积累的“时空感知 - 精准决策 - 高效执行”范式，为同样依赖二维、三维矢量图形等多模态数据的其他工程行业进行AI+赋能，实现从“矿山专用”到“工程通用”。工程领域的“AI+”不仅依靠单一模型的训练迭代和业务的落地应用，需要成熟的时空数据处理、存储、动态更新、协同共享、智能体调用接口等能力支撑，因此必须与强大的矢量图形工业软件基座深度耦合才能释放价值。龙软智图云GIS平台已完成系列基座能力的长期建设，为时空大模型的拓展应用提供了不可复制的生态支撑。基于时空智能大模型矢量图形智能处理、多模态时空数据融合、工程知识深度嵌入的能力，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聚焦工程核心场景，持续推广龙软时空智能AI+工程的多业务场景，与资源互配的生态合作伙伴深入战略合作，将时空智能技术赋能更广阔的工业工程及制造领域。

（二）筑高技术壁垒，打造服务于全球的矿业软件公司。龙软科技基于自身优势，将继续秉承“责任”的企业文化和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理念，以时空智能为核心，以生态协同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原创开发的龙软时空大模型为基础，力求持续性引领行业前沿技术。公司将充分利用自研时空大模型、龙软智图云GIS平台以及4D GIS+数字孪生+矢量空间视频流平台及算法优势、完整的矿业全生命周期软件交付能力、时空大模型与矿业场景深度融合及大数据服务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完善龙软科技智能矿山数智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

（三）重新定义创新产品体系，龙软智图加速订阅制转型。公司提出“多位一体”矿山管控模式创新产品组合，聚焦核心产品与行业痛点，解决了数据孤岛、应用融合困难、AI场景化落地难等问题，将公司分散的产品优势进行系统性整合，重新定义更符合市场实际需求的创新产品体系。在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透明地质、井下精准定位导航、工业软件平台等制约智能化建设的“卡脖子”领域，加速推进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强化龙软智图通用性与可扩展性，销售模式全面向订阅制转型，并实现矿山以外的应用场景突破。优化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全面服务于创新业务方

向。

（四）把握战略机遇，加快优势产品出海。矿业领域公司具备明显优势，公司 Longruan GIS 底层平台自主开发的工业软件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国产信创生态，可提供覆透明地质、智能开采、通风、排水、安全管控、数字孪生、时空大模型（Loong Model）的全栈智能化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已完成在美、加、俄、澳等国家核心产品全球化知识产权布局。公司通过与河南国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功交付几内亚智慧矿山综合管控平台项目，充分验证了公司在海外复杂场景的产品适配能力。组织结构支撑方面，公司2025年新设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定位为龙软智图全球运营总部，加快产品全球市场布局，开辟增长新引擎，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输出“产品+服务”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旨在通过将前沿的研发成果与系统的全球培训、运营支持相结合，在全球矿业数字化转型中占得一席之地，完成从“国内深耕”到“全球布局”的拓展。

四、2026年公司治理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深化后续提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松懈，对前期整改事项开展常态化“回头看”，查漏补缺、闭环管理，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健全内控体系与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压紧压实各层级管理责任。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严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业务转型对内部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重点提升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体系等四个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以管理效能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统筹强化内部监督、审计监督与日常管控的协同联动，健全长效合规经营机制，坚守合规底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运营精细化，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综合管理升级，持续夯实内控制度建设，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风险前置防范，推动公司持续良性运转。董事会将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依规定组织召开股东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的

各项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开展经营决策，持续加强对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过程督导，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职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降本增效，以 AI 和精细管理赋能公司发展

2026 年，公司将积极运用 AI 技术，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与公司研发、实施、管理等业务环节的尝试融合，切实将技术势能转化为市场能力。在研发创新与项目实施方面，以 AI 工具全面赋能软件开发与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通过 AI 辅助编码、AI 自动化测试验证、智能方案生成等应用，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增强项目交付能力。同时，依托 AI 数据分析精准洞察客户核心需求，强化公司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与常态化应用能力，实现项目预算精准编制、过程动态管控与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升人均效能与项目整体交付质量。在内部管理层面，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成本精准分析、资源高效配置与管理流程持续优化，全面释放 AI 技术赋能价值，以提质增效助力公司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3、聚焦核心优势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赋能工程领域创新平台和系统

智能煤矿业务领域，聚焦公司时空智能多位一体等核心优势产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成果商业化落地节奏，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场景深度应用。以龙软智图云 GIS 平台为基础，结合龙软时空大模型等能力，推动工作面超前探测系统、透明化地测保障系统、智能化协同管控平台、智能采掘、矿山灾害仿真(CAE)及预测预报系统在内的“多位一体”创新产品应用，实现常态化运行，锚定传统业务领域的客户精准需求，真正发挥人工智能在矿山领域的应用价值。

在 2025 年市场推广初见成效的基础上，加速推进云 GIS 订阅制转型，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打造区域性应用示范标杆，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加大时空智能大模型及矿山智能体的应用落地力度，聚焦核心需求、强化攻坚突破，力争在 2026-2027 年新增订单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以龙软时空大模型+龙软智图云 GIS 平台为技术基座，面向工程领域推出龙软时空智能 AI+技术解决能力，对接不同行业需求与应用。加强行业生态建设，实现从单一卖产品到创新技术赋能行业的升级。

4、多轮驱动，快速扩大政务安监、非煤矿山及零碳园区市场份额

公司将以传统煤矿业务稳定营收现金流为基础，为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与资源支撑。原有政务安监、非煤矿山及零碳园区领域，力求在长期积累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增长。坚持“技术突破、商业化落地”同步推进，着力形成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互

补协同格局，凝聚业务增长合力。

5、组建生态圈，发挥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等因素，审慎选择合作伙伴，组建生态圈，积极承揽规模项目。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挖掘各种潜在的投资并购机会，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和技术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逐步降低对煤炭行业的依赖，全面服务工程领域各行业 AI+建设。

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逐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回报股东。

最后，感谢各位董事和全体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特此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6]0206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385.34	32,860.25	-53.18
营业利润	-7,707.85	3,769.68	-304.47
利润总额	-7,812.79	3,550.98	-3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10	3,302.90	-2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3.63	3,036.11	-2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03	2,186.08	118.75
总资产	84,275.48	93,987.32	-10.33
总负债	16,299.51	19,243.33	-15.30
净资产	67,975.97	74,743.99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26.94	74,069.29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6	-25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2	-29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6	4.55	减少 12.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2	4.19	减少 12.71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2,399.36	84,576.56	-14.40
非流动资产	11,876.12	9,410.75	26.20
资产总计	84,275.48	93,987.32	-10.33
流动负债	13,817.00	18,524.58	-25.41
非流动负债	2,482.51	718.75	245.39
负债总计	16,299.51	19,243.33	-15.30
所有者权益	67,975.97	74,743.99	-9.05

1、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84,275.48 万元，较年初减少-9,711.84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2,177.20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3,802.70 万元。一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存量减少；另一方面，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业务量减少，应收账款增量同比下降。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465.3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全资子公司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办公房产 1,940.75 万元；（2）因市场景气度下降、产品迭代慢，控股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计划 2026 年不再继续经营，对波义尔公司商誉 969.7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公司 2025 年业绩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16 万元；（4）客户晋控煤业集团按照重组协议支付货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93.59 万元。

2、2025 年负债总额为 16,299.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2,943.8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公司业务量下降，采购订单相应减少，应付供应商账款减少 4,055.45 万元；应交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减少 878.1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93.35 万元。

非流动负债增加 1,763.76 万元，主要为成都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860 万元；根据公司售后服务情况，预计负债增加 358.29 万元。

3、2025 年所有者权益为 67,975.97 万元，较年初减少 6,768.02 万元，主要系本年经营亏损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6,343.44 万元。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5,385.34	32,860.25	-53.18
二、营业总成本	24,427.35	27,891.25	-12.42
营业成本	11,678.70	16,092.89	-27.43
税金及附加	157.90	385.77	-59.07
销售费用	3,721.95	3,660.22	1.69
管理费用	2,754.03	2,641.86	4.25
研发费用	6,116.84	5,210.58	17.39
财务费用	-2.08	-100.07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853.23	1,191.55	-28.39
投资收益	-506.60	-192.3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6.28	61.54	1,583.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09	-2,253.8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65	-9.9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0.19	3.61	-105.29
三、营业利润	-7,707.85	3,769.68	-304.47
加：营业外收入	8.58	0.09	9,435.9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2	218.78	-48.11
四、利润总额	-7,812.79	3,550.98	-320.02
减：所得税费用	-2,130.52	138.08	-1,642.94
五、净利润	-5,682.26	3,412.90	-266.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2.10	3,302.90	-262.04

1、营业收入：本年度 15,385.3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7,474.91 万元，减幅 53.18%。2025 年度煤矿智能化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的需求出现延后现象，公司业务量下降。

2、营业总成本：本年度为 24,427.3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63.90 万元，减幅 12.42%。

其中：营业成本本年度为 11,678.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414.19 万元，减幅 27.43%，主要为本期验收项目减少导致。

销售费用本年度为 3,721.9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1.73 万元，增幅 1.69%。本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市场费投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管理费用本年度为 2,754.03 万元，增加 112.18 万元，增幅 4.25%，办公费用比上年度规模略有增长，主要是新成立子公司购入房产，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本年度为 6,116.84 万元，增加 906.26 万元，增幅 17.39%。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聚焦时空智能领域，积极开展矿山垂直大模型应用及人工时空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同时继续保持对高级智能化矿井建设技术攻关，人员费用等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本年度为-2.0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97.98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银行利率整体下调，利息收入下降。

- 3、本期计提控股子公司波义尔公司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 4、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 5、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 496.8 万元。
- 6、本年度回款效果显著，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15.09 万元
- 7、因控股子公司波义尔拟清算，确认商誉减值 969.70 万元。
- 8、营业外支出 113.52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4.29	32,131.62	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2.26	29,945.55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03	2,186.08	11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3.32	26,032.52	-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0.41	28,400.63	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09	-2,368.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69	2,898.23	-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37	4,335.30	-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	-1,437.07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0.19	8,316.93	-20.04

1、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0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95.96 万元，增幅 118.75%。本年度销售回款增加 14.53 万元，增幅 0.05%；支付采

购的现金同比减少 1,570.22 万元，减幅 16.71%；支付各项税费同比 2,104.31 万元，减幅 56.7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改善。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37.09 万元，比上年度多支出 4,168.97 万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周期缩短频率增加，本年度收回投资比上年度减少 2,000 万元；受利率下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出现下降；成都龙软时空智能公司购买房产，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比上年度增加 1,929.78 万元。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 万元，比上年度少支出 1,525.39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上年度收到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款 1265.76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事项；本年度成都龙软时空智能公司新增产生借款 1480 万元；本年度支付的股利 1,013.95 万元比上年度显著减少。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行业周期与行业水平相适应，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个人的岗位职责、岗位价值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应合理有效，遵循公正、透明的原则，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保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需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和调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薪酬方案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股权激励等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比例。具体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来确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标准如下：

（一）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方案，具体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

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 （三）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如下：

- （一）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领导能力、职责履行、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职

务和岗位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二十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各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一定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 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
- (二) 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 (三)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